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4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理。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 2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残联、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分管负责人。

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市、区)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领导。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

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 4.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

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市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1)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指挥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急处置,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2)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三级响应,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

指挥部报告,启动二级响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启动一级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当上级响应启动时,下一级响应应先行启动。

####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

响,恢复教学秩序。

##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 7.2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 7.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 7.4 公共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通讯信息准确。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 **8.3 预案管理**

县(市、区)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高校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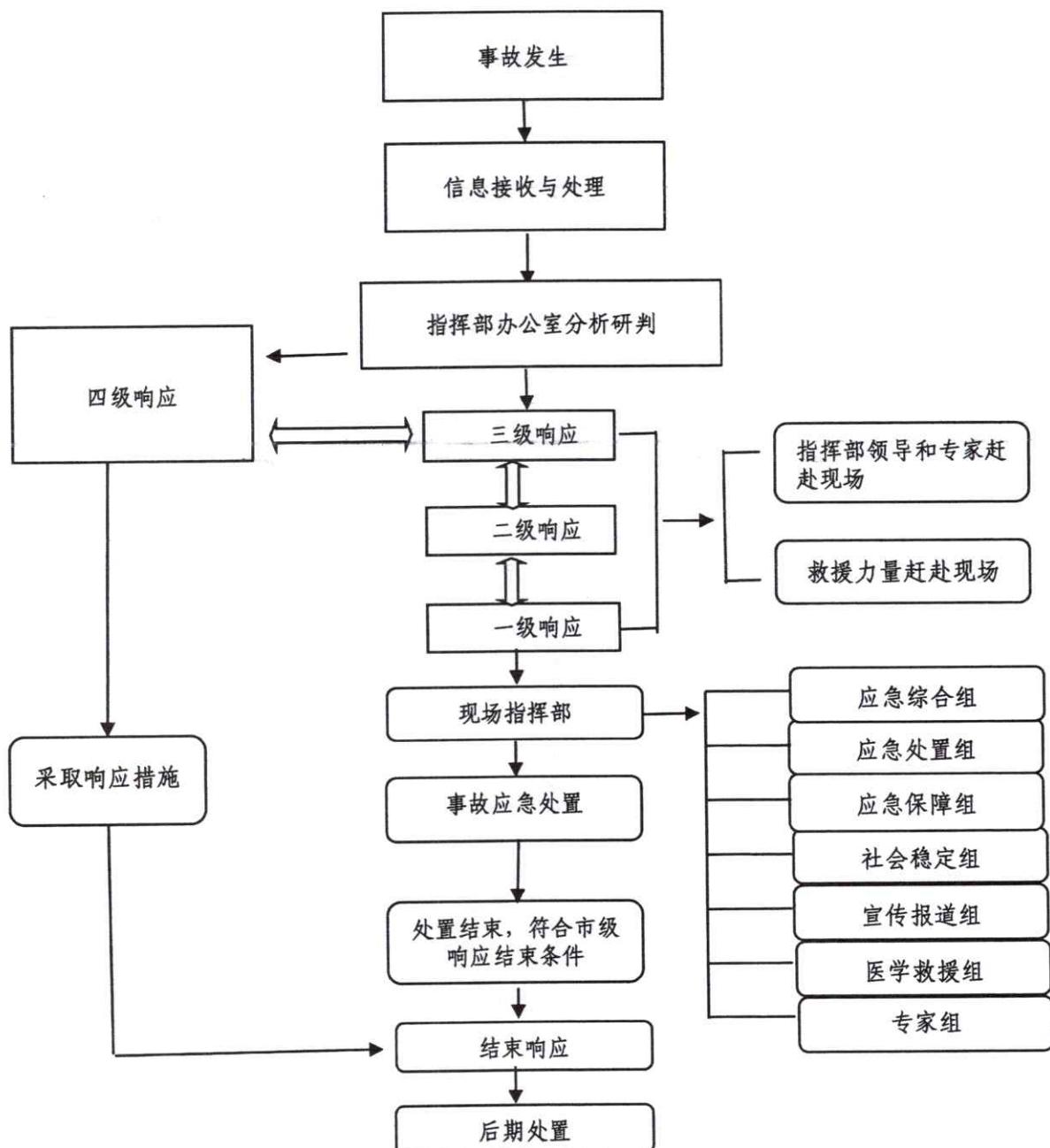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3.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5.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 附件 1

#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教育局)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相关医药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市公安局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依法打击事发现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市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住建局	负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协同指导工作。
市城市管理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路灯、排涝、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和维护，负责城区防汛的排水、排内涝工作，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货运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市卫健委	向教育行政等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市财政局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市体育局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市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协助教育部门对事发地事故中受损人、财、物的收集、汇总、整理等有关调查，加强对受损人、财物情况的监测与分析。
市委网信办	加强网上信息监管，做好网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市新闻中心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协调驻记者站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做好对外媒体相关报道工作。
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在所属新闻平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市残联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处置。
临汾银保监分局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教育系统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侯马车务段	调配铁路交通器材，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人员、物资通过铁路运输畅通。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并协调驻临部队，参加校园安全事故处置及救援行动。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附件 3

##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综合组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市教育局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局长、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市统计局、市气象局、侯马车务段、临汾银保监分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外事办、市台办、市残联、市教育局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应急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顺畅;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职责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市应急局、市教育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文物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 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发生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措施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一级响应的应急措施。</li> <li>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li> <li>3. 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各项工作。</li> <li>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li> </ol> <p>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li> <li>2. 认真落实省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li> <li>3. 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li> <li>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li> </ol> <p>发生较大教育安全事故,或者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三级响应的应急措施。</li> <li>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研判事故形势,分析研究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li> <li>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讯、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li> </ol>	<p>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三级响应的应急措施。</li> <li>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研判事故形势,分析研究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li> <li>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讯、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li> </ol>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li> <li>2. 市级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急处置。</li> <li>3. 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备。</li> </ol>	<p>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三级响应的应急措施。</li> <li>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研判事故形势,分析研究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li> <li>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讯、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li> </ol>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者指揮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li> <li>2. 市级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急处置。</li> <li>3. 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备。</li> </ol>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